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公开征集企业用户2025年绿电应用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，稳步提升大兴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与质量，持续扩大绿色电力在各领域中的应用，充分发挥《大兴区2025年促进企业用户绿电应用奖励措施》奖励资金引导作用，现组织开展大兴区企业用户2025年绿电应用项目征集，具体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时间

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5月17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支持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支持范围

征集对象为在大兴区注册并经营的合法经营者。征集内容为各经营者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购得并完成结算的绿电电量。

对于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获得2025年度绿电交易补贴资金的经营者不在本次征集范围内。

（二）支持标准

按照结算绿电量，给予每度电0.01元的奖励，每家经营者自然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三、征集流程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绿电应用奖励资金申报表（详见附件1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；

3.绿色电力合同（售电公司代理购电合同）；

4.年度绿色电力消费核算清单或月度电费结算单。

说明：采用月度电费结算单的申报单位，需按月、按照计量点排序，提供记有绿电消纳情况的电费结算单，并填报月度绿电消纳统计汇总表（详见附件2）。月度绿电消纳统计汇总表电子版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。

5.申报企业承诺函及授权委托书（详见附件3、4）

（二）材料提交

上述申报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，并提供盖章PDF版本，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兑现专区”（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），进行相关材料的申报。

（三）项目材料评审

区发展改革委根据申报条件要求，对将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和初步审查，并采取第三方机构专家评审会方式进行文件审核评议。根据评审结果，区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绿电应用项目申报工作，按照申报要求及时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单位要确保申报内容真实、

准确，如发现利用如发现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绿电应用奖励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由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收回已安排的奖励资金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

附件：相关申报材料